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義鄉民字第105000240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一公墓墓地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1條及嘉義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
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鄉第一公墓墓地範圍（角帶圍段帶圍小段554地號）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禁葬期滿，土地更新再利用。
- 三、遷葬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。
- 四、上開土地內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請於公告期限內向本所辦理起掘遷葬事宜，逾期未遷葬者，視為無主墳墓，依法得由本所代為安置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不再另行公告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如有疑義，請電洽（05）3411314陳小姐。

鄉 長 顏 蔡 淑 惠